合同编号 2026 年 183 号

竞争性磋商

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(西北)
西安交通大学 附属儿童医院
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
西安市儿童医院

西安市儿童医院
西门院区门诊楼屋面防锈处理项目合同

项目组织形式：集中采购

项目主办部门：总务科

甲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乙方：陕西西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甲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联系人：胡海龙

联系方式：18991235969

乙方：陕西西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延宝生

联系方式：1816515888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内容：对门诊楼顶部屋面进行除锈、防锈、修补、防水等处理，包含整体设计、现勘、工程量制图、施工实施、垃圾清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工作。钢结构屋面采用丙烯酸涂料施工，提升屋面防水、防腐性能，延长屋面使用寿命。施工区域包括钢结构屋面、连接部位及可能影响施工的附属结构。施工内容包括锈蚀修补、基层处理、丙烯酸涂料施工及接缝节点加强处理等作业。

（二）工程工期：自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竣工。

（三）实施地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楼。

（四）质量保修期：5年

（五）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

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总价款为大写：叁拾伍万捌仟零柒拾玖元伍角肆分（¥358,079.54），本项目结算价款最终以甲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，其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费、运输费、施工费、技术服务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拆除及清运费、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等。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变更费用外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1.合同无预付款，工程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完毕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80%，即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陆角叁分，小写：¥286,463.63。

2.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在10个日历日内准备审计资料并提交甲方；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组织工程审计，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%(含已支付合同款的80%)，留审定金额的3%作为质量保修金，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。工程审计审减比例超过10%（不含）的，由乙方承担审计费，审减比例在10%（含）以内的由甲方承担审计费。若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审计费，导致进度款无法及时支付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款项，无需承担责任。

3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账户全称：陕西西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456970100100112814

开 户 行：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。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服务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（二）采用机械除锈为主、人工除锈为辅的方式，确保钢材表面无可见的油脂、污垢、氧化皮、铁锈和油漆涂层等附着物。涂装间隔时间严格遵循产品说明，下一道涂层施工前，上一道涂层须经自检合格。重点加强钢结构屋面连接部位、附属结构根部、焊缝、阴阳角等节点的附加层施工，确保无漏涂、无针孔、无裂纹。对屋面破损、变形部位先行进行焊接、加固修补，确保结构安全后再进行防腐防水施工。丙烯酸涂料防水层施工完成后，须进行全面外观检查，必要部位进行淋水试验，确保无渗漏、无起皮、无脱落。

（三）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采购材料，严禁擅自更换品牌、型号或规格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。

（四）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无安全隐患，系统运行稳定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45日历天的工期计划施工，如遇不可抗力需调整工期，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批。

（六）乙方应保证对其供应所有产品的质量和任何缺陷负责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，免费负责更换有缺陷的设备，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（七）项目竣工后，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，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约定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。

（八）在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注意甲方院内人员安全，加强安全措施，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因施工地点为人流量大的儿童医院，具有场所特殊性，乙方在施工中需做到安全施工，进行封闭或警戒指示。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，采取有效降噪、降尘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影响正常诊疗秩序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、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、诉讼费等费用，并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设备质量、施工进度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2.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，配合乙方完成施工、验收等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、水电等条件，乙方根据施工过程中的使用量承担相应费用。

3.负责协调项目现场相关单位、人员的关系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环境。

4.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，及时签署验收报告。

5.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、要求，如需变更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确定变更费用及工期调整。

6.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，要求甲方配合完成施工、验收等工作。

2.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相关规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及工期。

3.负责材料的采购、运输，确保产品质量稳定。

4.提供完整的产品检测报告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。

5.质量保修期内，及时提供维护服务。

6.不得将本项目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，如需分包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且分包部分必须为非主体结构、非关键性工作，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，即使经过甲方同意，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。乙方与分包方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分包方的任何违约、侵权或质量问题，均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。如果乙方不能提供分包方的相关资质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涉及分包方的全部相关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

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、诉讼费、对第三人的赔偿等费用）。

7.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否则按合同第五条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价款即¥358,079.54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率的四倍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最高不超过总价款的30%），如乙方逾期竣工达 3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时生效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另行补足甲方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所交付的工程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（即使拒收）乙方时生效，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%的违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的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），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，直至甲方损失得到足额弥补。

（三）本合同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，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赔偿、罚款等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

和鉴定费等。

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（即甲方所在地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第七条 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，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（如有）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四）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、文件、函件及相关材料，均需按照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。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、联系人或联系方式，须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在对方收到该有效通知前，原约定的送达信息仍具备完整法律效力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行：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

账号：611301075018150042876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西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

账户：456970100100112814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9 月 30日